**附件（4）**

**球 员 经 纪 合 同**

[声明：中国篮球协会为实施对篮球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制订本合同范本，并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球员姓名：

国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详细地址：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下称球员）

经纪人姓名：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证书》编号：

FIBA《经纪人证件》编号：

详细地址：

电话： ；手机号码：

电传： ；邮箱地址：

（下称经纪人）

球员和经纪人依据《中国篮球协会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聘用关系，自愿缔结本合同。

**第一条** 聘用关系

基于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球员聘请经纪人，经纪人接受球员聘请，为球员提供居间和代理等篮球经纪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球员的要求和指示，为球员联系介绍适于其加入的中国篮球协会注册俱乐部，以及除             之外的其他FIBA成员国家或地区的俱乐部（统称俱乐部），或协助球员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合同；

2. 全面如实向球员介绍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和相关要求；

3. 向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介绍球员的真实情况，转达球员的具体要求；

4. 按照球员的要求和指示，代表球员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谈判协商合同条款，力求最大限度地维护球员的合法权益；

5. 在球员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合同之前，向球员详细解释说明合同条款，并提示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

6. 在球员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合同之后，协助球员履行合同，保持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沟通；

7. 接受球员委托，代为办理或管理有关球员的其他事务，具体括：                                           。

**第三条** 佣金及支付方式

1. 球员应将经由经纪人洽谈并由球员最终签订的每份合同中球员所得每一笔税后基本工资或每一笔税后合同款项的\_\_\_\_\_%，作为佣金支付给经纪人。

2. 佣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 \_

。

3. 经纪人收取佣金必须依法向付款方开具专用发票或可被接受的收费凭证。

**第四条** 费用开支

经纪人依据本合同为球员提供经纪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开支由经纪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续约，本合同有效期（即聘用期）始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截至\_\_\_ \_\_年 月 日[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条** 球员权利和义务

1. 委托经纪人向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介绍本人真实情况；

2. 随时向经纪人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指示和要求

3. 享有是否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合同的最终决定权；

4. 法律法规、中国篮球协会和FIBA规则以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经纪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经纪人职业道德，忠实履行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纪活动；

2. 维护球员合法权益,聘用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代理与球员具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该第三方收取利益；

3. 及时、如实地向球员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不得隐瞒与经纪事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4. 为球员保守秘密,未经球员许可不得泄露代理事务的内容和性质；

5. 必须转委托他人代理经纪事务时,应事先征得球员同意,并不得增加佣金；

6. 若球员隐瞒事实真相或坚持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经纪人有权拒绝或终止为其继续提供经纪服务；

7. 经纪人歇业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从事经纪活动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球员终止本合同，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8. 法律法规、中国篮球协会和FIBA规则以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1. 球员向经纪人声明并保证：

1）球员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经纪人属于球员为寻求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建立合同关系所聘请的唯一经纪人；

3）球员在签署本合同时与任何俱乐部之间不存在有效的聘用合同关系；

4）球员委托经纪人向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介绍的个人情况真实无误。

2. 经纪人向球员声明并保证：

1）经纪人具备从事篮球经纪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经纪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获得中国篮球协会和/或FIBA规定的FIBA经纪人从业资质，并保证所获经纪人从业资质在聘用期内始终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中国篮球协会和/或FIBA相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并损害球员利益的, 无权要求球员支付佣金，并应退还已经收取的佣金，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经纪人所属公司或组织应对经纪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经纪人一般不承担球员与俱乐部或其他第三方所订合同的履约责任，除非经纪人另有明确承诺；

4. 球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中国篮球协会和/或FIBA相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并损害经纪人利益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篮球协会和/或FIBA相关规定所规范；

2. 球员与经纪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之《中国篮协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在北京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

2. 本合同包含球员与经纪人之间有关经纪活动的全部协议内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经纪人在本合同订立和签署之日起七（7）向中国篮球协会提交备案。

（以下为签字页）

球员本人签字：

签字日期：

经纪人签字：

经纪人所属公司或组织（盖章）

签章日期：